

石家庄新华常山药业血液透析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5月31日，石家庄新华常山药业血液透析中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石家庄新华常山药业血液透析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议。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石家庄新华常山药业血液透析中心）、环评单位（河北诚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河北雄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专业技术专家共6人组成（验收参与人员及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和平西路29号，租用石家庄市金长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军区联勤部石家庄第一离职干部休养所新建的六层楼内的第二层。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38° 3' 16.6"，E114° 29' 6.6"。项目东侧为商业楼，西侧和北侧为离职干部修养所的住宅，南侧45m为和平路。投资2000万元，其环保投资25万元，主要建设血透室、诊疗室以及办公室等，针对肾病患者专门设置的血液透析中心，共设置床位80张，总建筑面积为1718.1m²。

2015年12月，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河北诚壹环保科技有

高弘 曾建和 周学军 张其芝 宁凤真
宋静

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血液透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了石家庄市新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血液透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根据民政局及卫生局要求，2016 年 10 月名称变更为石家庄新华常山药业血液透析中心。

2017 年 11 月，石家庄新华常山药业血液透析中心项目建设完成，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13 日委托河北雄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进行了验收监测。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治理设施验收。

二、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环评中规模建设为“血透机 31 台，床位 80 张”，实际建设中因相关卫生部门政策要求及人员配备问题，实际配置血透机 20 台，床位配置 20 张，其余设备及规模不再改变。

环评中要求项目医务人员 15 人，年营业 300d，采用 1 班制，每班 8 小时，经项目调试营业，结合实际情况，项目营业时间改为 365d，采用 1 班制，每班 12 小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务人员的生活污水及患者的医疗废水，经专门的废水收集管道收集后进入项目设置的医疗废水处理系统，经过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桥西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高松山 曹建和 周峰 张芸芸 卢凤真
宋中御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系统废气，污水处理系统采用生化处理工艺，运行过程风机常开，且污水处理系统置于设备间内，空间密闭，设置有集气装置，通过引风管道顺延建筑物由 15 米高排气筒引至建筑物楼顶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石家庄新华常山药业血液透析中心委托河北雄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1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检测期间，该项目外排废水中该项目外排废水中悬浮物、COD、氨氮、BOD₅、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同时满足石家庄市桥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检测期间，该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氨最大浓度为 0.192mg/m³，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07mg/m³，臭气浓度 < 10，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3、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检测期间，该项目周边昼间噪声值为 49.7~53.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高敏 曾建和 周保军 张吴芝 尹凤真
宋中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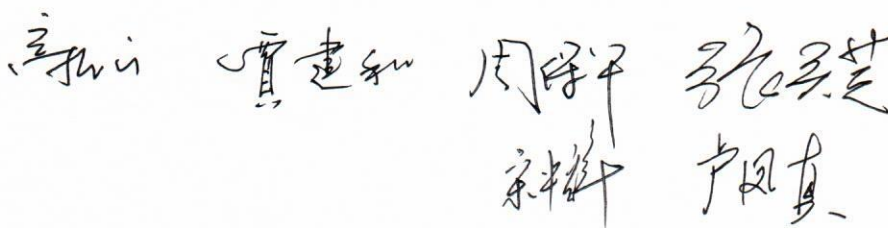
根据年运行 365 天，排水量 17.2m³/d 计算，该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0.63 万 m³/a，SS：0.283t/a，COD：1.135t/a，NH₃-N：0.214t/a，BOD₅：0.286 t/a，总余氯：0.014t/a。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SO₂：0t/a，NO_x：0t/a；COD：1.548t/a，NH₃-N:0.278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均达标排放，未对周边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现场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石家庄新华常山药业血液透析中心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待公示结束履行项目程序后可正式投入运行。

验收工作组：

2018 年 5 月 31 日

石家庄新华常山药业血液透析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时间：2018年5月31日

地点：石家庄市新华区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高会云	石家庄新华常山药业血液透析中心	主任	高会云
专家	贾建和	河北科技大学	教授	贾建和
	周保华	河北科技大学	副教授	周保华
	张灵芝	河北省石家庄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	张灵芝
监测单位	宋中辉	河北雄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宋中辉
环评单位	卢凤真	河北诚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卢凤真